

狗

李莉薇

许多人对狗有了更多别开生面的定义,这些定义里总是充满趣味和爱心。像在校园里生活的,被尊一句“学长”;对于可爱的一类,昵称“修狗”;及至幼狗,称作奶狗;甚至于以狗来代人,却绝没有冒犯的意思。

主人对狗的宠爱,已是雨天宁愿自己淋湿,也要庇护它泥泞不染;走哪带哪;不忍它跟在自家摩托车后面追随太累,将它搁在后座带回家;宁愿自己吃得差点,也要挖空钱包买狗粮。

看过有关狗的文章,印象的有:巴金的《小狗包弟》,杨绛先生《干校六记》里的“小毡”,莫言的《狗道》,刘程亮的《狗这一辈子》。梁实秋写过两篇别人家的狗,谈及广东人爱吃狗肉的刻板印象,已经史有久远。还看过一些有关狗的影视,例如《一条狗的使命》《忠犬八公》《野性的呼唤》《南总里见八犬传》。

我对狗一直有一种无名的敬畏,狗是除人以外最能体现人性的物种。小时候,我家里一条老毛田园犬,喜欢盘旋在我四周,无事就在客厅或檐廊下午睡,极温顺,又总有一副护主的神情。取名叫旺旺(乡下人总以利人兴家的字眼取狗名,类似于来福、旺财之类的,重名太多,不过有什么关系呢)。

因为它后来总是吠,被疑心得了疯病,就拉到屠宰处杀掉了。我自此明白,但凡土狗总难逃被吃的结局。我家里养过的狗也不少,唯有两只是我印象深刻的,一条旺旺;另一条家生狗,不是另外从别家买来的。这就使它与众不同,因为它是唯一一条留在我家的家生狗。它母亲也是外买的,生下它,它母亲就被宰了,它其余的姊妹弟兄,卖的卖,宰的宰。

它幼小时,我也极爱怜它。它外表醒目,又很乖顺。后来它大了,我又喜新厌旧,厌恶它甚至苛刻它。它虽然得免背井离乡,可生存境况也十分不好。年幼时,它被大狗咬伤在所难免;长大了,因为家里缺少少穿,它去抢别家狗饭吃,被咬得瘸腿、烂脸、

少耳朵。如果去别人家鸡窝里偷蛋吃,又得被我好一顿棍棒伺候。它怕极了,一见我总是低着头靠墙走。我一走近,它就搭下耳朵,大力摇尾巴。如果我踩着脚靠近它,它就吓得嗷嗷叫,并且尿了一地。

它极好养,只是一些菜汤拌在粥里,它就吃得很快。它经常到外面拽些腐鸡腐鸭吃,吃得一嘴臭。它还会捕鼠,却不是为了吃,好像咬死了全当一场游戏或一次性玩具。

它是一条好狗,因为它一见了祖母或者我外出归来,还在百米之外,就已经摇头晃尾,跑前来迎接了。可是人们对摇尾乞怜的生物总是戏谑看待。因为我总是欺负它,相比之下,它更爱每天给它投食的的女主人——我的祖母。到底女主人会心疼它,不时会去买鸡杂煮给它吃;冷了,给它铺些旧衣保暖,伤了,也会给涂点药。对于我的欺凌,祖母会出面阻止。甚至有一回它遭了偷狗的网袋,我祖母不弃追逐并大声呵斥,呼喊了邻居,才得以获救。

因为营养不良,发育迟缓,所以比起同年龄的狗,它很晚才生育。它生了狗崽后,骨瘦如柴,没有奶喂孩子,没办法去暖它们。它常常显出野地里冒风冒雨觅食的窘迫。可怜见的,我用一些米糊,替它喂那些因冷因饿而呼喊的狗仔。我动它的孩子,它从来也不敢吭声。它这些孩子,最惨不是被卖到别人家,母子分离,而是还没开眼,就从楼梯上摔下来,掉进尿桶里,淹死了。狗仔略大一些,成了我父亲的下酒菜。

没了孩子的羁绊,它越来越爱往田野里跑了,好像一味只想去找自己的天堂,不计遥远,不虑何方。有时候干脆不回来,任凭我祖母使劲地呼喊,拼命地寻找,第二天才又凭空出现。带回一身万顷荒野的泥或表某种决心。

可是一条不守家的狗还有什么用呢?这就引动了主人家的杀心。它也好像听懂了要杀它的人的话,更加不着家了。甚至自此变得爱吠人,尤其那位干屠宰生肉的伯



娘,最被它仇视,她途经我家,它特地跑去狂吠。它对于会吃狗肉的人也很明白。它用自己明辨是非的定义,也许与我们不同。临死的狗竟如此精明,人何以堪?

最终决定杀它那天,它已经是三过家门而不入了。它的女主人不断在呼喊它,招呼它。它分明跑远了,又返回来一段,最终站在不远处盯着女主人。我一跺脚,它立刻吓得又转身逃走。它完全具备做一条野狗的能力,何必非要我做家的狗呢。

我放学回来,它已死的通告也就知道了。可上午明明抓不着它,它怎么肯回来?“狗狗,你快回来啊,不然那些人要抓了你去吃掉,快躲到我这里来。它就赶紧跑回来,然后蛇皮袋一甩,就送去屠宰处了。”我祖母咬牙含笑,跟我说。因为它确实和以往被宰杀的老狗没有什么不同。它死了,不知道温饱了几个人的腹。

好像一种莫大的悲哀,招它回来,以至于它忘了自己只是一条狗,跑回来,明白了这一点时,已经无法冲脱生死的前路了。

我完全忘了它什么时候死的,也忘了它在我家待了几年。我眼见它从生到死,眼见它一身油顺的白毛变得干枯、硬挺,爬满了虱子,最后满地找毛。

那条死的狗,是我记忆的重要部分。我不知道那具体是什么,或者我缺失了什么。只是难过与悲慨不同以往。

人死前,还可以用来世的安慰来减轻痛苦,狗死前是否会因厌世而忘记痛苦呢?

我家后来也没再养狗了。可是养狗与否,究竟不在我。村上,有很多养狗的人家,也不兴养狗了。我想起来,一个卖猪肉的叔叔,从始至终都养着狗。狗叫老骨朵,在村上尊位。它悠悠走到路中央,躺倒,一副程咬金的形象。只是如今不知道死了没有。

秋思

郝巧香



今日立秋。昨夜,我听见秋在时序里掏出钥匙,动作非常大,我揣测不出缘由。只听到它带出的风,把树摇晃的哗哗作响,随后,雨,瓢泼而下。是谁安排的呢?是为夏天画上句号?还是为秋洗净将兑现的希望?或者是宇宙为秋的出场举行的一个典礼?又或者是秋自己财大气粗,养着这些护卫?

雨停之后,气温骤然下降了许多。风,这个天地间的精灵,开始冷静、柔和起来。从窗缝隙钻进我的房间,带着怡人的凉意对我耳语:明天立秋了,一年过去一半了,付出的努力即将有收获了——,像妈妈唱的催眠曲,让我很快进入梦乡。

我和往常一样,起床后先去自家的菜园地,摘下一天的瓜果蔬菜,除草施肥那是吃完早饭以后的事了,不是农忙时间,日子就是这么悠闲,不疾不徐。

想起昨晚,不由得多看了身边的水田几眼,稻穗灌浆饱满,只是把丰收的愿景装进粮仓还差一段成熟的距离,再仔细看它们,它们似乎不再分心与远远近近的虫鸣嬉戏了,是不是感知归仓迫在眉睫了呢?这么想来,便特意去果园看看。果树上沉甸甸的果实,一定是也收到了时令的提醒,朝着成熟加快着脚步,一夜间就着上了许多金灿灿的黄。

墨绿的树叶,纹理清晰,我知道它们有秋愁情结,随时会坠落轮回的行列。忽然生出一些慈悲善念,它们的一生只有付出,心境,谁能懂?从暖意与寒凉掺半时,探出脑袋,一生接受风风雨雨的洗礼,吸收阳光,进行光合作用,把营养送给果实,完成使命后就离去,一岁一轮回的修行,没有尽头。想起有人说过,它们的掉落不是结束,而是孕育,这让我有了些许慰藉。

有蜜蜂和蝴蝶共舞一片树林下的花草野地。蜜蜂不急着采蜜,蝴蝶也不急着彩排,都飞舞的那么悠闲自在,像在享受美妙的时光。蚂蚱在草尖上蹦跶,跌落了坐在草叶上沉思的小雨点,雨点砸在草丛里的蚰蚋蜘蛛身上,使得它们的反弹琵琶戛然而止。头顶传来小鸟的歌唱,歌声在果树上紫

绕,听不懂歌词内容,只觉得它们今天的音韵格外动人。

索性选一棵橘子树靠着坐下,看霞光,像一尊坐在柚子树上的菩萨,又像是为满园果子指点迷津,造福人类味蕾也是修行的一个章节。诗人们说,这个季节色彩最丰富,而我知道,黄是这个季节的主色调。闭上眼睛感受它们纷至沓来的脚步声,或许有些潦草,但丰收的喜悦更是这一季的主旋律,想起刚刚结束的新疆之旅。

在火车上待了六十六小时,睡得足足的,到达哈密。乌鲁木齐如歌中唱的一样,是个好地方。克拉库勒湖,帕米尔白沙湖,新疆博腾腾国家湿地公园,蓬兹世界;缤纷芦苇,神韵西海”。卡赞的民族舞,罗布人的烤鱼也是传统技艺。塔克拉玛干沙漠骆驼队的铃声,在塔吾萨尼骑上马背看似稳稳地,却总有些提心吊胆。在伊宁市的卡赞其玩坐的马车,有着特别的名字,叫“六根棍”。伊宁的薰衣草花海,赛里木湖果子沟大桥,都是游客打卡的旺景点。那拉提草原,八卦城,喀纳斯,禾木。都在脑海里又走了一遍,真的体会了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”,旅途都由旅行社全程安排,没有“外面的世界也无奈”的憾事。

睁开眼,蓝天又高了一尺,云朵悠闲的散着步,现在这样的我,跟它们没有多大区别,想着想着,幸福感猛然爆棚。气温在上升,又让我想起“都市头条”里的一则消息:中国,是世界上唯一一个,可以自由使用空调的国家。看似科技非常强大的日本,办公室用电却要限时。他们国家供电设备老化,根本没有升级改造的资金。美国,为何也在不能自由用空调的队伍中?原因一时想不起来了,好奇心让自己立刻去问“度娘”,结果是他们国家人均用电量是我们国家人均用电量的二点三倍,生活用电高达中国的五倍。这两个“极端”,我信谁呢?还是别想太多了吧,回去回去。

金桂,金菊,金橘,晒秋,贴秋膘,一夜秋雨一阵凉,一波秋风一习爽,秋到长门秋草黄,秋风起兮白云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,一轮秋影转金波,飞镜又重磨。脑海里为数不多的与秋有关的词句,一路上在翻腾,跳跃。

何以“固穷”

李伟明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有一句话:君子固穷,小人穷斯滥矣。”意思是说,有教养、有德行的人能够安贫乐道,不失气节;而如果小人身处逆境,就容易突破底线,胡作非为。

“固穷”的君子,历史上真不少见。最典型者如孔子的高足颜回:“一簞食,一瓢饮,在陋巷,人不堪其忧,回不改其乐。”如此穷困清苦的生活,颜回也忍受得了,而且打心眼里没当回事。这意志,确实令人佩服不行。古代的许多隐士,也是因为可以“固穷”,所以真真切切地归隐去了。比如春秋时期的贤士黔娄,尽管家徒四壁,却甘于清贫,不为高官厚禄所动,视荣华富贵如过眼烟云,成为后世称颂的对象。东晋诗人陶渊明在《咏贫士》一诗中赞道:“安贫守贱者,自古有黔娄,好爵吾不荣,厚馈吾不酬。”而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的陶氏,其身上不也体现了这种“安贫守贱”的气节吗?

能够耐得住清贫的,还有历代诸多清官。最著名者如海瑞,一辈子没吃过几次肉,死后办丧事的钱都是同事们凑的,真是穷得够震撼。春秋时期楚国的孙叔敖,虽然贵为令尹,功勋盖世,但清廉简朴,家无积蓄,临终时连棺槨也没有。被康熙皇帝赞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的于成龙,在江南身居高位却“日食粗粝一盂,粥糜一匙,肴以青菜,终年不知肉味”,被江南民众称为“于青菜”。于成龙在两江总督任上病逝,家里的东西少得可怜,仅在床头放着一个装有一件绵袍的陈旧竹器,以及几只或盛了一点粗米,或盛了一些盐制豆豉的瓦罐而已。这些清官之所以令后世敬仰,正是因为他们身上确实具备难能可贵的品格。

现在时代不同了,物质生活完全今非昔比,不管是哪个群体,都不至于穷到先前那个份上,自然不必拘泥于形式上的清贫,故意把自己的生活弄得苦哈哈的。生活条件好起来了,适当享受一下无可厚非,社会发展的目的,本来就是让人们的日子越过越好嘛。

但是,即使全民小康了“固穷”的精神并没有过时,依然有现实意义。尤其是对公职人员来说,学学先辈们的操守,磨炼自己的意志,还是很有必要的。否则,一不小心便可能把握不住方向盘,让自己走上邪路乃至翻车。

有这么一个案例,让人看了五味杂陈,百感交集。某干部大学毕业后,分配在一个典型的清水衙门上班。在这里,奖金不如别人,福利不如别人,分房子不如别人;“社会地位”自然也不如别人。这名干部因为生活窘迫,多年来感到抬不起头,内心充满了无奈。直到有一次,他在单位内部挪了一下岗,居然有了一点点小权力。也正是在这个时候,他收到了平生第一单“好处”:某个和他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小老板,送了一箱橘子给他。就这么一份不起眼的“礼品”,让他激动了好几天,感慨了好

多回,从此知道人间原来“别有天地”。再后来,由于偶然的机遇,这名干部有幸调到一个相对“强势”的部门。从此,渴望权力与财富的他,利用单位的光环,在外面想方设法捞取好处,就像一只不知饥饱的动物,不把自己活活撑死不要休。最后的结果,自然是前功尽弃,换得牢狱之灾。

对于这样的干部,我只能说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,但觉其人可憎可悲又可怜。人穷志短的他,自然不逞“君子”。但即便是凡夫俗子,也未必要走这一步吧?许多比他更穷的人也没这么贪婪,这么不要脸面呀。一个人内心卑微成这样,精神上怎么也立不起来,也难怪他不把尊严当回事。

这个干部的主要问题,当然还是出在其自身上。他不能坦然面对贫富,甚至“穷怕了”,更糟糕的是只怕穷而不怕“富”,精神上怎么也立不起来,也难怪他不把尊严当回事。

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案例出现,所以,我认为,时至今日,“固穷”仍是每个人需要面对的话题,不管是“君子”还是“凡人”。其实,无论是哪个时代;“君子”与“凡人”也许并没有太分明的界线。“凡人”多坚守几天便能成了“君子”,“君子”稍迟疑片刻也可能退化为“凡人”。在金钱财富面前,大家都应有个大方向没问题的价值观,这样才可经受考验,避免出现类似的人间悲剧。

何以“固穷”?首先要看“君子”人格,不可有“小人”行径。对自身来说,也就是要不断修身明礼,砥砺品行,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。未必对每个人都提“大公无私”的要求,但起码应做到“公私分明”,不收受不义之财,不接受嗟来之食。这一点,我相信,只要基本生活条件能满足,大多数人如果具备鲜明的是非观、廉耻观,是不至于低三下四摒弃人格的。依然不收手的那些人,基本上属于永远不知足的那一类,他们的贪欲,得另外下猛药才治得了。

但是,怕就怕在多数人生活条件较好的情况下,少数人贫困得突破了底线。一个太穷因潦倒的人,向他提过高的道德要求,似乎是不现实的,也显得有些残酷,尤其是当他穷成了“极少数”的时候。为了杜绝这种现象,我想,作为组织,也应多关心职工生活,别让人被生活压得抬不起头。民间有种说法,女孩子要“富养”。这对于人性来说,是有一定道理的,孩子太穷,便容易降低自我要求,随便接受他人好处,并因此上当受骗。同理,对于生活太困顿的人,要让他不变心性,最好的办法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其改善生活。在社会整体经济水平尚可的情况下,不应该让某些内心不够强大的人因为物质原因变得更加猥琐。芸芸众生,除非圣贤,否则,是很难经得起诱惑的检验的。既然如此,就应正视人的本性,努力消灭极端贫困,在客观上减轻人们“固穷”的压力。

散步

咏梅

吃完晚饭,我透过明亮的落地窗,见几只红蜻蜓不约而同地从青翠的稻田上飞来,熟稔地穿梭在我开满三角梅的花棚下。母亲刚在院子地面上泼过水,故意把阳光的香气蒸腾起来。我被催促着放下手中的书本,才发现白天被阳光炙晒了的心,也慢慢舒展活泛起来。总该出门干点什么事了,我想。不如就散步去吧。

村头的古樟,仿佛八风不动的仪仗。苍劲浓密的枝叶间,有夕阳的余晖在眷恋,有归巢的倦鸟在呢喃,竟然让它显出足够的温柔可爱。

绕过古樟的浓荫,转到通往碉堡山的水泥小路。山风,真是个精力无限的顽童,只顾裹挟上山谷深处的云雾,松涛、泥土、虫鸣和鸟的啁啾都星星点点地散落在路旁的菜畦里,叫人无法收拾。

太阳是有脚的,他的影子挪到山后去了。竹篱笆上歇着的红蜻蜓的影子也挪到菜园子里去了。

“白云回望合,青霭人看无。”我没有登碉堡山的磴道,就已经在寿元桥上止步,这里已然有我无限贪恋的黄昏了。

我坐在田埂边码放整齐的杉树墩上。一声知了的鸣叫,如仙人的铁笛吹响,穿透了黛青的山峦,然后无数知了应和的鸣声,从四面八方漫漶过来,不由分说地灌进我耳朵。

远处的小村庄与禾苗一同灌溉生长着,几间零星的农舍也植在了翠色的田垄里。村庄弥漫着禾苗生长拔节时的清甜气息;炊烟与雾霭袅袅地升腾,像极了小拱桥下的款款流水;农夫们在田间清洗沾了泥土的手脚,将洗濯过的农具荷在肩上,慢慢地走向亮着灯光的家中;河边,风舞着的蝙蝠,不知疲倦地扑向夜幕,却在待夜幕将它们收留。

落日变得火红,渐渐逼近

高坡上的瓜地。一条小径,如瓜藤,攀过高坡伸向瓜地。我远远地望见了孤独的瓜棚。瓜棚里,一如儿时般,萦绕着清风,还有晒干的麦草枕上残留的太阳气息,当然,更有父亲夜间守瓜时为我哼唱的童谣。透过瓜棚的草壁,我还一定能望见稻草人更孤独地站在瓜地间。难怪,风不来,稻草人都懒得挥舞一下衣袖。幸好,有西瓜映着满是花纹的肚皮,安眠在青翠的藤蔓间,接受着稻草人的看护。孩提时,我那小小的眼眸里,总疑心西瓜是露水的幻化的精灵,像萤火虫一样,在沁凉静谧的夜晚,在父亲念珠似哼出的童谣中,在不为人知的时段,从乌蓝澄澈的夜空里,像天上极其干净的星星一样,扑簌簌地落下来,悄悄蛰伏在瓜地青色的罗网里。那扑簌簌的声响,像极了童年时那扑簌簌的声响,像极了童年时,我用水瓢盛着清水,高举过头顶应向瓜地的声响。偷听过甜蜜童谣的瓜,一定饱含着甘醇的汁水,我总是这样奇怪地猜想。

蛙声跟月光一起渐渐明朗起来。月亮大约也刚吃完晚饭,总要出来散步的吧。果然,半个月亮慵懒地挪上东山。山冈上的草木在清晖中纤毫可见,简素而又满是禅境。这光景,像我年少时,所见的东山魅夷的画作。

黄昏的确是可人的,草窠里的昆虫们也争相长吟起来。我甚至还来不及将昆虫的咏叹与知了的哪鸣分清,夕阳却宛如仙子一般匆匆退隐,只撇下那照遍了古今和山川的朗月,任其清冷地游走而无人意会。这朗月,如果回望路经的碉堡山,一定会留恋碉堡山的翠微横亘,山岭苍茫。

“暮从碧山下,山月随人归。”我随手拈起一朵桑桑花,轻轻地簪上耳背,企图如高士一般,归来去兮,举头仰望浩瀚青冥,再发几声微吟,却在怅然若失间无语凝噎。

不说话,也十分美好。

芦苇

廖淑菲

泊水所到之处,是成片的浅绿和深蓝。两畔的芦苇背负疾风,摇晃出毛茸茸的一片雪白,芦苇弯下了腰,又在不经意间站起,将自身散开,让晚风呢喃流转其间。一个朴素的小村依偎于此。想来“白茅港”这个村名,就来自于这肆意的芦苇荡中了。

老金时常提起老家的芦苇荡,比起商店门口整齐排坐着的长舌妇,他更热衷于满河畔绵延起伏的白色波浪。“芦苇象征着坚韧、自尊,即使被大风吹倒,也不会轻易折断。即使它们被折叠,仍然可以正常生长。”每每跟别人提起老家的芦苇,他总是会把这段从百度上查来的话仔仔细细地说上一遍。

老金出生在在这里,在家中排行老五,上面有四个哥哥,下面一个妹妹。年幼时,因为家中特别折盼女儿的降生,所以给他取了女儿性的小名。

虽是最小的儿子,但母亲并不偏爱于他。他刚出生十几天,父亲便过世了。时值寒冬,芦苇经受了风吹霜打,雨雪冰冻,它们化作了泥土。芦苇茎富有弹性,看似脆弱不堪,遇大风时却只弯弯腰,不倒下。老金有向往天地的翅膀,括据的脊背就如疾风,却不曾压垮他的脊背。

成家后,他带着攒下的第一桶金,前往南方做起了吃食生意。这里人流密集,行业混杂。在这满是游子的地方,老金有了些许的归属感。但他还是思念家乡的那一片芦苇荡。

南方的城市潮湿闷热,四季常夏。热带季风气候让老金得了一场大病,却助长了他内心难以抑制的喜悦。“苦点累点怕什么,趁年轻要干出一番事业来!”老金经常在电话里劝慰妻子道。老金吃食生意做得风生水起。

几年后,老金最小的女儿

生出了,夫妻回到家乡。夏秋之际,芦苇花亲吻着村庄的脸颊,阳光下,像一轴一轴的黄云,在古樟绿意中涂抹。为了让孩子们过上安稳生活,老金夫妻在离老家不远的小镇,做起了建材生意。几年下来,新房子在小镇上立了起来。

本以为这样的生活将持续下去,可惜好景不长,一次识人不慧,损失颇巨。老金也逐渐有了衰败之相。老金又重回了老本行——出海。

癸卯年是老金的本命年,年初,老金兴奋地对妻子说:“我们的账差不多还清了,明年就可以不用出海了。”他的眼中重燃了希望,生活好像又变得明朗了起来。

五月是禁渔期,老金高高高兴兴地回家乡休息。一次参加朋友宴请,老金在路上出了车祸。老金虽没有生命危险,但伤势也足够让他休息好一阵,彻底打消他继续出门工作的念头。出院后,老金带着妻子看望母亲。他再一次躺在芦苇荡里,两畔的芦苇绿了。它们的纤纤身姿,在老金头顶上交缠着,时不时低下身子低语着什么。芦苇摆动,像一缕缕飘进内心的扫帚,清扫着老金疲乏的心。

“芦苇象征着坚韧、自尊,即使被大风吹倒,也不会轻易折断。即使它们被折叠,仍然可以正常生长。”伴着蛙鸣,他又轻声说起这句话,虽无人回应,却在他的心中不断回响。

老金站起身,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,迈着坚毅的步伐,在芦苇荡里留下了一个深深的烙印。芦花荡里的芦花,年年盛开,年年又枯败。芦花都尚有枯荣,更何况人生呢。他折下一把芦苇,大口一吹,绒絮洁白,如烟飘去。那时,他就从不信命,也从不曾向命运折服。